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巡簡字第4號

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

原告 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

代表人 陶成濬 寄送處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俞婷 寄送處：同上

兼送達代收人

陳怡靜 寄送處：同上

被告 柯伯宇

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2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入伍轉服志願士兵，於同日核定轉服志願役生效，擔任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補給兵。被告最少應服役年限為4年，惟因其113年度考績為丙上，經國防部以114年3月4日國人整備字第110000000號令（下稱國防部114年3月4日令）核定被告不適服志願士兵（於114年3月7日零時生效），致未服滿法定役期，遂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（下稱賠償辦法）第2條（原告漏列）之規定，

01 計算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4,254元。兩造於114年3月
02 6日簽立「切結書」，約定原應於114年3月6日清償完畢之被
03 告，因財力不足而應於受領退伍金後，於114年4月7日前全
04 數清償。嗣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2次發函催請被告履
05 行後，迄今仍未獲償，原告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被告於112年8月29日轉服志願役士兵，依
07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6條規定，至少應服役期4年，始可退伍
08 而免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領之志願士兵3個月待遇（含
09 本俸、加給），惟因被告113年度考績丙上，經國防部114年
10 3月4日令核定被告自114年3月7日不適服現役退伍，被告尚
11 有29個月未服滿，自應按其尚未受滿現役最少年限之之比
12 例，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3個月待遇，
13 應賠償金額計74,254元（計算式：
14 $122,903 \times 29 \div 48 = 74,254$ ）。惟被告迄今均未清償，且原告分
15 別於114年4月17日及114年5月6日寄發催告通知函予被告，
16 被告仍未清償，足徵被告無清償意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17 給付原告74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經合法通
19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
20 答辯。

21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（一）應適用之法令：

23 1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-(1)第5條之1：「（第1項）志願士兵年度
24 考績丙上以下……者，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，分
25 別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，解除
26 召集或退伍。（第2項）前項人員，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
27 少年限者，應予賠償；其賠償範圍、數額、程序、分期賠
28 償、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
29 之。」(2)第6條第1項：「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，由
30 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於甄選時明定之。……」

31 2、賠償辦法-(1)第1條：「本辦法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

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(2)第2條第1項：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人員，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，應予賠償。」

(二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防部114年3月4日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名冊、歲入預算收繳未結平明細表、切結書、原告114年4月16日後中人軍字第1140000000號函及收件回執、原告114年5月5日後中人軍字第1140000000號函及收件回執等件附卷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2號卷〈下稱簡字卷〉第17-3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又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：「行政契約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。」而關於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；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；第229條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」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簡字卷第49頁），復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則原告訴請判令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4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核屬有據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4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。

02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法 官 張佳燉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7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11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14 逕以裁定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周俐君